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調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養坤、林唐秀蘭、廖榮惠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可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施養坤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,677元未償還，請求確認被告施養坤、林唐秀蘭間、被告施養坤、廖榮惠間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分別於民國76年9月22日、88年8月16日登記，擔保債權總金額110萬元、120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之規定，代位被告施養坤行使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林唐秀蘭、廖榮惠塗銷上開抵押權之登記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就被告

施養坤與被告林唐秀蘭、廖榮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而非以代位人即原告主觀上認得就本件訴訟獲利之數額為基準。

（二）原告前揭請求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且均是基於債權擔保目的所提起，其訴訟自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；又屬抵押物之上開土地價額，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6,400元計算，為34萬6,696元（即：21.14平方公尺x1萬6,400元＝34萬6,696元），已少於所擔保之債權110萬元、120萬元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當以上開土地之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萬6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經扣除已繳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750元，故命原告如數補繳2,750元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請勿隱匿）。

三、原告之訴之聲明「…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」，依起訴理由，是否宜變更為「…之抵押權不存在」？又被告廖榮惠已死亡，請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向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頁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及審酌對被告廖榮惠撤回起訴、追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；並請原告依全體被告人數（含原已起訴之被告施養坤、林唐秀蘭），另提出完整之民事起訴狀（含證物）正本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